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633號

聲 請 人 劉武憲

相 對 人 宏昱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各款情形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、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又供擔保人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者，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為之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與當事人實際上提存之法院無涉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準此，此處之法院應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之法院為返還擔保金之聲請時，受聲請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之法院。
- 二、查聲請人為假扣押相對人財產，前遵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7年度抗字第102號民事裁定主文第2項提供新台幣907,734元為擔保，經本院107年度存字第613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，業經承辦司法事務官依職權調閱本院107年度存字第613號卷宗查核屬實。則本件命供擔保之法院為臺灣高等法院臺

01 南分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亦應向命供  
02 擔保之法院為之，本院僅為提存法院並非管轄法院，茲聲請  
03 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  
04 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。

05 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0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